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经营部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经营部(以下简称“东方云南经营部”)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促进公司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积极稳妥开展,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东方云南经营部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充分借助东方云南经营部在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开展与公司在信用保证保险领域的相关合作。

### 二、交易对手关联关系和情况

#### (一) 交易对手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87.933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124%的股

份。同时，东方云南经营部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分支机构。因此，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0月27日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元，经营范围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东方云南经营部成立于2005年9月13日，该单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如：不良资产收购、经营、投资和处置等。

## 三、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内容

公司与东方云南经营部基于各自的行业与业务优势和

特点，开展项目合作。合作模式一：对东方云南经营部具体负责管理的项目，采取嫁接中华财险履约信用保证保险产品的方式，对接外部资金并对其提供信用增级，促成优质项目落地。东方云南经营部在其中发挥项目筛选、尽职调查、风险管控的专长，同时，可发挥中华财险的产品优势和潜力，共同推动集团协同发展，更有利于实现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合作模式二：中华财险充分利用自身的服务网络优势，发挥对保险标的风险管理控制业务专长，为其提供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增值服务，对其提供投后管理服务，延伸保险的风险防范功能。

## （二）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以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所产生的价值，同时参照市场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三）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决策、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关联交易由我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7号决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

均投赞成票。

###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基本布局，长期来看，该合作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正面的影响。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二季度，公司与东方云南经营部发生的关联交易人民币含税2.5万元，不含税2.36万元；截止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与东方云南经营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含税7.5万元，不含税7.08万元。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特此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